

### 慧择小医仙3号医疗险电子保险单

NO: 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保险单号: 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慧择小医仙3号医疗险产品，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条款（慧择渠道专属）（互联网专属）》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自然人)	姓名: 测试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通讯地址和邮编: 电话: 13088008800 电子邮箱: huize@huize.com					
被 保 险 人	姓名	测试	性别	女	是投保人的	本人
	出生日期: 1995年11月15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职业(工种): 中国共产党机关和国家机关职员(内勤)			职业类别: 1		
	主要生活地区:					
通讯地址和邮编: 电话: 13088008800 电子邮箱: huize@huize.com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其余责任的保险金为被保险人本人。					
条款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额/赔付比例
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慧择渠道专属)(互联网专属)		疾病住院医疗		CNY10,000.00		CNY0.00
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慧择渠道专属)(互联网专属)附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残疾		CNY100,000.00		CNY0.00
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慧择渠道专属)(互联网专属)附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医疗		CNY10,000.00		CNY0.00
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慧择渠道专属)(互联网专属)附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救护车费用		CNY800.00		CNY0.00
等待期(天)	90天					

保险期间	12个月，自2024年8月23日零时起，至2025年8月22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伍元整 CNY335.00 元
保险费交付日期	2024年9月23日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特别约定	<p>1、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不支持投保；仅限1-3类职业人员投保（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险职业等级分类表》为准），对于1-3类职业外的人群投保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p>2、计划一和计划二承保年龄范围为30天-60周岁，计划三承保年龄范围为30天-50周岁。</p> <p>3、鉴于被保险人已同意投保，保险人已获得在本保单责任范围内调查本保单被保险人的医学报告、病历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授权。</p> <p>4、本产品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合理必要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无免赔额。扣除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100%赔付，若未经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则按50%赔付。</p> <p>5、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等待期为本保险生效日起90日。若被保险人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续保本产品“小医仙”，续保后无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住院保”或类似产品，保单到期前在我司续保的，则不视作续保。为避免理赔时出现纠纷，被保险人应在理赔时协助提供往年保单，以便保险人确认是否属于保险责任。</p> <p>6、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内的医疗费用包括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及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医疗费用：</p> <p>1)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p> <p>2) 对实际发生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按80%赔付，若未经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则按50%赔付。</p> <p>3) 对实际发生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外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已经从其他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按80%赔付。</p> <p>4) 赔偿限额约定：51周岁（含）-55周岁的被保险人的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000元；56周岁（含）-60周岁（含）的被保险人的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3000元。</p> <p>7、本产品因遭受意外伤害产生的救护车费用，无免赔额，赔付比例100%。</p> <p>8、本保单约定的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本保险产品意外伤害医疗和疾病住院医疗不承担医疗费用和津贴给付责任的医疗机构为：</p> <p>1)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 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3) 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4) 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5) 内蒙古赤峰肿瘤医院；6) 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7) 河南省的信阳市、开封市、新乡市、焦作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8) 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9) 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10)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p> <p>9、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具体的保险责任、范围与条件以本保险凭证的约定为准；本保险凭证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凭证所附条款的规定为准。</p> <p>10、根据监管《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文件的规定，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各家保险</p>

特别  
约定

公司的身故保险金总额(不含航空意外伤害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将按照以下规定给付:

- (1) 不满10周岁, 给付总额不超过RMB20万元;
- (2) 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 给付总额不超过RMB50万元。

11、 以下情形, 本产品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本产品不承担疾病住院医疗责任的特定疾病为腺样体肥大、脊椎疾病(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腹股沟疝、鞘膜积液、痔疮(内痔、外痔、混合痔)。

(2) 本保单不承担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及其严重并发症或后遗症、生理缺陷或残疾的治疗及康复, 以及90天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发病时间以最早出现病症症状时间为准)。

(3)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未遭受外来伤害, 而是由于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猝死、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排除外来伤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或残疾不负赔偿责任。

(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5) 被保险人如在投保前或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 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6) 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部分约定的内容, 或保险合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基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合同义务而享有的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部分。

12、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保险方案所用条款约定中的伤残保险金的, 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13、 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购壹份, 多买无效, 且保险人对多投保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14、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健康告知》, 确认符合《健康告知》所列内容, 明白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1) 被保险人过去1年内未发现下列检查异常: 血液、超声、影像检查、内镜、病理检查; 过去1年内是否住院、手术, 或被要求进一步检查、住院治疗;

(2) 被保险人过去2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 未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

(3) 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未患有下列疾病: 良、恶性肿瘤(含原位癌), 白血病, 2级或以上高血压(收缩压大于160mmHg, 舒张压大于100mmHg), 冠心病, 心肌病, 心肌梗死, 脑梗死, 脑出血, 脑外伤后遗症, 风湿性心脏病, 心功能不全二级(含)以上, 慢性肾炎, 肾萎缩, 肾功能不全, 肝炎(肝炎病毒携带者), 肝硬化, 重型再障性贫血, 系统性红斑狼疮, 类风湿性关节炎, 糖尿病, 阿尔茨海默病, 帕金森氏病, 癫痫, 精神疾病, 先天性疾病, 法定传染病(包含甲类及乙类), 慢性阻塞性肺病, 瘫痪, 性病, 艾滋病及HIV阳性;

(4) 过去1年内未存在下列症状: 反复头痛、反复呕吐(反复是指一年内发作次数 $\geq 3$ 次)、晕厥、胸痛、气急、紫绀、持续反复发热、抽搐、不明原因出血、皮下出血点、咯血、进食哽噎感或吞咽困难、呕血、浮肿、不明原因的腹痛、黄疸(生理性黄疸已治愈除外)、便血、血尿、蛋白尿、性质不明的肿块, 消瘦(非健身原因所致的3个月内体重减轻5公斤以上)。

(5) \*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 目前或过往未曾患有下列疾病: 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 宫颈不典型增生; 半年内未存在阴道异常出血, 乳头异常溢液、肿痛、糜烂或回缩, 乳房表面皮肤凹陷、褶皱或皮肤收缩等症状;

(6) \*2周岁以下(含2周岁)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不低于2.5公斤, 早产、窒息、发育迟缓、脑瘫。

(7) 被保险人目前不患有肥胖症、性早熟、腹股沟疝、鞘膜积液、包茎、腺样体肥大及打鼾、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膨出)、自发性气胸疾病。

15、 被保险人符合以下情况时, 仍符合投保条件:

(1) 鼻炎/急性胃肠炎/肺炎/上呼吸道感染/发烧/感冒, 已治愈无后遗症;

(2) 牙龈炎/龋齿/智齿/拔牙/牙齿生长畸形, 已治愈无后遗症;

(3) 腺样体肥大、扁桃体肥大、包茎、隐睾、腹股沟疝、脐疝, 剖腹产、顺产, 已手术治愈且无并发症及后遗症;

**特别  
约定**

(4) 检查发现卵圆孔未闭/动脉导管未闭/室间隔缺损/房间隔缺损，已自愈或手术治愈，复查心脏超声正常；  
(5) 因上呼吸道感染/发烧/感冒导致的血常规检查异常，后复查恢复正常；  
(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为阳性）：无症状感染，或临床分型为轻型或中型且未住院治疗，目前痊愈已满2周，且最近一次核酸检测为阴性。  
注：临床分型：指根据国卫办医急函（2023）4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的通知》（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确定的临床分型。  
16、本产品适用条款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慧择渠道专属）（互联网专属）条款》《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慧择渠道专属）（互联网专属）附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335.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29.31元，增值税额为5.69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健康告知</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健康告知</b></p> <p>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健康告知》，确认符合《健康告知》所列内容，明白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险人过去1年内是否发现下列检查异常：血液、超声、影像检查、内镜、病理检查；过去1年内是否住院、手术，或被要求进一步检查、住院治疗；</li> <li>2. 被保险人过去2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是否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li> <li>3. 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是否患有下列疾病：良、恶性肿瘤（含原位癌），白血病，2级或以上高血压（收缩压大于160mmHg，舒张压大于100mmHg），冠心病，心肌病，心肌梗死，脑梗死，脑出血，脑外伤后遗症，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不全二级（含）以上，慢性肾炎，肾萎缩，肾功能不全，肝炎（肝炎病毒携带者），肝硬化，重型再障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糖尿病，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氏病，癫痫，精神疾病，先天性疾病，法定传染病（包含甲类及乙类），慢性阻塞性肺病，瘫痪，性病，艾滋病及HIV阳性；</li> <li>4. 过去1年内是否存在下列症状：反复头痛、反复呕吐（反复是指一年内发作次数≥3次）、晕厥、胸痛、气急、紫绀、持续反复发热、抽搐、不明原因出血、皮下出血点、咯血、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呕血、浮肿、不明原因的腹痛、黄疸（生理性黄疸已治愈除外）、便血、血尿、蛋白尿、性质不明的肿块，消瘦（非健身原因所致的3个月内体重减轻5公斤以上）。</li> <li>5. *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是否曾患有下列疾病：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宫颈不典型增生；半年内是否存在阴道异常出血，乳头异常溢液、肿痛、糜烂或回缩，乳房表面皮肤凹陷、褶皱或皮肤收缩等症状；</li> <li>6. *2周岁以下（含2周岁）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是否低于2.5公斤，是否早产、窒息、发育迟缓、脑瘫。</li> <li>7. 被保险人目前是否患有肥胖症、性早熟、腹股沟疝、鞘膜积液、包茎、腺样体肥大及打鼾、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膨出）、自发性气胸疾病。</li> </ol> <p>※ 被保险人符合以下情况时，仍符合投保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鼻炎/急性胃肠炎/肺炎/上呼吸道感染/发烧/感冒，已治愈无后遗症；</li> <li>2. 牙龈炎/龋齿/智齿/拔牙/牙齿生长畸形，已治愈无后遗症；</li> <li>3. 腺样体肥大、扁桃体肥大、包茎、隐睾、腹股沟疝、脐疝，剖腹产、顺产，已手术治愈且无并发症及后遗症；</li> <li>4. 检查发现卵圆孔未闭/动脉导管未闭/室间隔缺损/房间隔缺损，已自愈或手术治愈，复查心脏超声正常；</li> <li>5. 因上呼吸道感染/发烧/感冒导致的血常规检查异常，后复查恢复正常；</li> <li>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为阳性）：无症状感染，或临床分型为轻型或中型且未住院治疗，目前痊愈已满2周，且最近一次核酸检测为阴性。</li> </ol> <p>注：临床分型：指根据国卫办医急函〔2023〕4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的通知》（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确定的临床分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要告知</b></p>	<p>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详细阅知本保险适用条款内容及相关服务内容，并明确相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服务内容的范围。具体适用条款、服务内容详见本保单附件。</p> <p>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仔细阅读并如实填写健康问卷，确认如下《健康问卷》、《投保人声明》等内容，明白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查看具体条款文本:

[1.《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慧择渠道专属）（互联网专属）》](#)

[2.《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慧择渠道专属）（互联网专属）附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